

《同心爱者不能分手》

作者：林白

这是一部苏联电影的片名，一个名叫阿尔费罗娃的女演员主演，我在报上看到了她的照片，这使我马上想到了另一个女人，我不知道为什么一下想到了她，其实她跟阿尔费罗娃毫无共同之处，多年来我已经有把她忘记了，但我还是一下就想起了她。

那时候在沙街暗黄色的木楼和土灰色的砖房前，像开花似的出现的这个女人，她的脸像她身上穿的月白色绸衣一样白，闪亮的黑绸阳伞左一闪右一闪，妖冶而动人，那个月白色绸衣的女人在阳伞下只露出小半的脸，下巴像一瓣丰满的玉兰花。

这个女人后来突然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是否还活着。她在沙街上住过的那幢奇怪的楼也已经荡然无存，似乎是毁于一次大火。那地方后来成了防疫站，常年飘荡着预防流感药水的气味，在有太阳的晴朗日子里，沙街各家的门口晾满了床单，一片淡红粉绿，但是没有了那个穿月白色绸衣的女人在她的黑色阳伞下伸出洁白姣好的下巴，于是满街的淡红粉绿寂寞寞，无以衬托。

当时我十三岁。我十九岁以前一直住在沙街，我家跟那个神秘女人的房子隔大半条街，因此我看到她的机会并不多。事实上在她消失之前的两三年她就已经闭门不出，成天龟缩在她那幢半砖半木的小楼里，很少有人看见她。她在阳光下打着阳伞的形象就像一部早已放过的电影，在人们的记忆中变得日益模糊虚幻。

我更多看到的是那条狗。狗是一种无法回避的动物，所以我总要一再

地提到它们。这条狗在我记忆中是如此清晰，简直伸手可及，以至于那个女人在我的臆想中因为有了这条真实的狗，她的一切举动也都变得清晰可辨了。

这狗是条非常干净的狗，干净得就像有洁癖的老处女，它在夏天的时候有时一天洗三次澡，并洒上爽身粉。这条干净无比的狗名叫吉。穿月白色绸衣的女人在常年垂着窗帘的幽暗房间里突然喊道：吉。吉就像猫一样前蹄一跃扑到女人的怀里。吉的喘息声一开一合放射出半透明的雾气，在它身后的一面年深月久的落地镜中，女人看到自己抚摸着吉的毛发。吉的每一根毛都经得起严格的挑剔，像经过处理的皮子，甚至闻不到肉体的气味。那时候吉还非常小，还没长出像样的牙，女人常常把它的嘴掰开，仔细看它的口腔，她小心地用手指轻轻按吉的牙床，它确实没长出牙齿，它的口腔像婴儿一样。女人从落地镜的深处再一次凝望，她说：吉。

吉后来长了牙，女人很平静地观察这颗白玉般的牙蕾，它一天天地长出来，在粉红色的牙床上可爱地探头探脑。但是总会有一天，那女人觉得这狗牙够长了，她就让哑巴姑娘上街买来几根冰棍，然后把门关上，她说：吉，你来。她把吉的嘴掰开，冷不防地把冰棍塞进吉的嘴里，她抚摸着吉的毛安慰它，但这并不妨碍她用一些锋利的工具将吉的新牙连根拔出来。

吉一直吃的是米糊，它没有发现失去了牙齿有什么不便。白绸衣女人连续几年不懈地给吉拔牙，这使吉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牙齿，它的口腔光滑、柔软、洁净，粉红色的舌头湿漉漉地颤动着，在幽暗的房间里静静地发出微弱的光亮。女人渐渐感觉不到街上走过的板车辘辘的声音，她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玉白的脸闪着同样的亮光，她的眼睛柔情四溢。天很快就黑了。

年轻的男教师在星期四的下午家访时第一次来到沙街，他在街口碰到那个哑巴姑娘，当时她正由女主人的派遣准备到沙街与火烧街的连接处买几根冰棍。

他问：沙街是往这走吗？哑女受惊地一抖身子，已经很久没人跟她讲过话了，她抬起眼睛看这个能发出好听声音的年轻男人，觉得他干净得就像吉。男教师看到哑女发愣，就又重复了一遍。哑女像她往常所做的一样，爆发性地发出几声惊天动地的呀伊声，同时把眼白翻了出来，像是要拼命把话讲下去，却因为来不及换气而中断了，她气喘吁吁印堂发亮，男教师吓了一跳。他定了一下神，说：你是一个奇怪的女孩。

那天男教师没有看见那个穿白绸衣的女人。当时他走进沙街尽头一家船民搭的棚屋里，访问了全班最差重生的母亲，这是他早年充满朝气的蓬勃生命中极为平常的一天。而那个女人，正穿着她无数件月白色绸衣中的一件，把刚刚洗过澡的吉裹在干爽的大毛巾里，等着哑姑娘买回冰棍，然后给吉拔去新长出来的一颗牙齿。她抚摸着吉粉红色的牙床，手指在那颗硬邦邦的新牙上来回挫动，她不知道窗外有谁在走过。

也就是说，人已到齐，但故事尚未开始。那个当年十三岁的少女，此刻正坐在一个远方城市的窗前，点燃两根蜡烛，现在已经到了经常停电的年头。

厕所与女孩

后来我认识了一个奇怪的女孩，她只有十九岁，我比她大整整一轮，也就是说，我跟她都属狗而且都属摩羯座。她发现这一点的时候就决定把她刚用了两次的法国口红送给我，她认为我用这种口红会富于异国情调，像

个马来西亚女子。

这女孩有个可爱得让人不敢相信的名字，叫都噜，她说她姓正是那个首都的都，因为老家是山东，所以叫鲁，又因为是女孩，于是就用了都噜，像葡萄长在架上一嘟噜一嘟噜的。

她爷爷说，这个姓的祖先是春秋时的美男子，很得宠，后来因为妒火中烧，放暗箭射死了他的对手，后来自己死于精神错乱。

我跟都噜相识在一个公共厕所里，那天我有点衣衫褴褛，我穿着洗得很白因而显得破旧的背带牛仔裙，里面是一件洗得发疲的水洗布衬衣，应该说这身打扮还可以，我自己就认为时髦得可以去见男朋友。长衫褴褛是都噜的说法，她对人的相貌衣着历来只有两种评价，就是“富”或者“穷”。穷就意味着不好看，廉价，是地摊上的货色，而一个有魅力的女人应该使自己显得高贵。都噜直到现在还不能欣赏那种飘零的美，她缺乏这种视角，每当我刻意把自己打扮成那样的时候，都噜就说：你破破烂烂的真把自己糟塌了。

我想我不能把“飘零之美”这个词告诉她，就让她永远停留在贫与富这两个狭窄的概念上，这一来我马上获得某种快感。

还是回到厕所里。厕所在电影院旁边，因为正在上映《摇滚青年》，红男绿女来了不少。厕所也就有点拥挤，每个坑都满了，我进去看了一眼就逃到了门口外面。这时我发现门口边上站了一个女孩，她正对着厕所门口，她看见我出来就赶紧跑进去，结果发现厕所里还是满的，她皱着鼻子重新站在了厕所门口。这个女孩就是都有噜。

其实那天我就是去会男朋友的，我想跟他一块去看电影。我不止一次地说过，我生平最大的愿望说是跟一个自己喜欢的男人一块去看电影，我对幸福的理解也仅限于此。我对独自一个人去看电影已经厌倦透了，所以很容易就产生了这一平庸理想，这不怪我，换了别的女人也会如此。还有一个办法，就像治感冒有多种办法一样，这世界总会把另一种办法制造出来，这就是，没有男朋友干脆不去看电影。

不去看电影独自在幽暗的室内穿衣镜反射出唯一的亮光夜色四合那只名叫吉的狗正张开光滑的嘴露出粉红湿润的舌头这样很快就会变成那个穿月白色绸衣的女人。

下午：屋子里面和外面

吉是一条母狗，除了在发情的时候因骚动不安被女主人关在一间空着的小黑屋的日子以外，其余的时间安静文雅，温柔可爱，一尘不染。

从进入这所寂静幽黑的房子里的第一天起，吉就意识到它的使命决不是看守门户，因此即使是女主人也从未听过它的吠叫声，她无数遍听过吉的呜咽声和呻吟声，能根据其中长短轻重的不同从准确无误地分辨出这些声音的不同含义。总之吉是一条非常聪明的狗，现在这么聪明的狗已经见不着了。

没有人会想到吉有一天会发疯，后来我想吉发疯的根源在于它太聪明，正如人类中的天才常常容易发疯或被当成发疯一样，吉是狗类中的天才，而天才是可贵的。

穿月的色绸衣的女主人后来常常做同一个可怕的梦，梦见吉柔软粉红的牙床上长出两根鲜红似血的牙齿，牙齿迅速长长像树一样，而嫩滑的牙床爬满了老筋。她在半夜醒来，恐怖地看见床对面的大穿衣镜发出淡蓝色的光，整幢楼因为没有了吉而充满了令人不安的陌生感。这些都是后话。

年轻的男教师再一次去沙街家访的时候在那幢常年关着门的房子前看

到了哑姑娘，她正抱着一匹雪白得像天使的狗。男教师呆立在街心，觉得自己看到了一幅外国的风景画，充满了暗黄和土灰的沙街能出现一匹如此干净的狗，这不能说不是一个奇迹。男教师暂时忘了那个伤脑筋的捣蛋学生，他朝这条狗走去。

当然不可能有人告诉他日后这条像天使似的狗将咬断他左手的食指，它为此长出牙来，到死也想着把他的脖子咬断，这是一种缘分，仇恨也是一种缘分，充满了不可理喻的玄机。

吉有点无精打采，它对这个陌生人丝毫不感兴趣，每次女主人让它出来晒太阳它都打不起精神，因此男教师朝它蹲下来的时候它有点心烦，禁不住打了一个大呵欠。男教师很奇怪地发现这只狗没有长牙，一个粉红色的洞正对着他，空荡荡的，颗粒细腻的舌头像女人一样。

吉的牙齿是后来才长出来的，女主人病了两个月没去管它，她在出事以后才发现这一点。吉到底因为疯狂而长牙，还是因为长牙才疯狂，没有谁能说得清楚。

哑姑娘抱着狗，目不转睛地看着男教师的脸，她希望他看她，跟她讲话。但他摸着狗的毛，只是稍稍把脸偏过来问：它有多大了？哑姑娘声音哑地在喉咙里咕嘟了几声。男教师不在意，又问：这狗是哪能里买的？哑姑娘不做声，仍然看着男教师的脸，男教师终于拿眼睛看着她了，他问：这狗是你的吗？

哑姑娘不知为什么突然激动起来，她拼命翻着眼皮，大声啊啊地叫喊着。男教师同时看到这条美丽的狗开始兴奋起来，它像是闻到了一种它最喜欢的气味，它挣脱哑姑娘，跳到地上走来走去，面朝着那扇暗色的门。

男教师听见门背后有个女人唤道：吉，进来。

门开了，在半明半暗的室内光线下，男教师第一次看见了这位常年穿着月白色绸衣的女人。他吃惊地看着她。

都噜

都噜一有空就问我：你看咱们中国的女演员谁长得最高贵？我说：谁也不高贵。都噜一听很高兴，说：就是，刘晓庆长得最穷，穷兮兮的。说完她嘴里又嘟囔着张瑜陈冲龚雪岳红巩俐，把能想起来的都认真想了一遍，最后她说：你觉得潘虹怎么样？她像家里很有钱吗？富不富？我说：一般吧。都噜高声喊道：没错！所以中国女演员都不怎么样。

对这样的女孩我能说什么呢？何况她比我小一轮。这并不是说我到了一个非要跟什么人讲讲心里的话的阶段，我向来认为与人倾诉是件愚蠢的事情，不管跟谁。但是都噜有一个时期染上了一个毛病，没完没了地跟我讲她的男朋友。都噜一共有三个男朋友，她对这三个人的取舍弄得她心烦意乱，从早到晚犹豫不决。为了不失去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都噜费尽心机玩着高难度的平衡技巧，调虎离山欲擒故纵声东击西瞒天过海，三十六计用了不下十八计。当她确信我对她的三个男朋友从幼儿园起到大学的全部履历以及他们脸上的疙瘩和眉毛的浓淡都清楚以后，就常常满怀希望地望着我，充满了探询和好奇，活像一个求知欲旺盛的中学女生。

当然我不能回应她的提示，我很无辜地望着她，表示我其实并不非要知道她的男朋友什么的。都噜立刻就有点失望，眼看着不想说话了，这毕竟是件让人不痛快的事，但只不过是痛快而已。我想再过十二年，都噜到了我这样的年龄她一定会明白，不痛快是件多么微不足道的事情，不痛快只是

一粒沙子，生活就是由许多沙子组成的，生活是一盘散沙。我不跟都噜讲这些，时间会把一切都告诉她，就像一阵风，会把地上的沙子扬到天上，然后降落到每个人身上，就是这样。

都噜说我表情如此沉重一看就是一副失恋的样子，所有的男人都不会喜欢一天到晚挂着副失恋的面孔的女人，男人希望在女人脸上寻找笑容，女人应该美丽而快乐，要不然要女人干什么呢？这是十九岁的女孩都噜在某日下午吃着冰棍对我说的。

这使我想到了我的男朋友。

现在必须给他取一个代号，这很有必要，因为我既然不愿意告诉都噜他的名字，我就决心坚持到底了。要找到一个独特的符号是件很伤脑筋的事情，ABCD 甲乙丙丁一二三四都太平凡而且很多人用过了，我左思右想终于找到了一个用星座的名称作代号的办法。我男朋友所属的星座是天秤座，因此我决定叫他天秤。

这其实不合适。一个不合适的名字使人感觉虚假，某个人存在而某个人不存在，这常常使人难以判断，你认识他他就是真实的，你不认识他他就是没有的，所以每个人都想出名。

这跟爱情不一样，爱情是一件相反的事情，说出来的都像是假的可笑的，不说出来才像真的。

天秤尤其如此。

我想象不出天秤沉浸在爱情会怎么样，这个时代已经没有人能沉浸在爱情中了，天秤当然也不会。更重要的是天秤是个像样的男人，这一切的结果是我无所适从，有一种强烈的挫败感。

吉与女人的神话

沙街上每一颗石子都冒着热气，像正在炒着的黄豆，发着光，饱含石英的沙质，在阳光下睁着锐利的眼。沙街没有声音，最热的时候总是没有声音。没有声音的沙街令人怀疑。

各家的后门都开着，背带河的风弯弯曲曲吹进房间和天井，湿润而凉爽。女人光着脚，坐在一张竹躺椅上，落地穿衣镜擦得很清晰，镜面溅上了几点水的纹点，像暗花一样装饰着镜子的斜角。女人刚刚化了妆，描了眉毛，鲜红的唇膏艳丽的嘴在镜子里很夺目，女人抱着吉。

香皂的气味从吉微湿的毛丛中散发出来。她一只手搂着它，另一只手在吉身上来回抚弄搓揉。这只手像一条深海动物熟练地游动在海草之间，轻重缓急舒张收缩，充满了韵律的美感。

吉偎贴在女主人的胸前，舒服地缩着身子，它不时地在女主人软软的突起的半圆上蹭几下。它听见她说：吉，你看看我。

吉抬起它淡黄色的美丽眼睛看着女主人，它的眼睛水汪汪的像头小鹿。女人看了看镜子，然后用手指轻轻地拨吉的嘴，吉把嘴张开，口腔干净光滑，没有长出新的牙齿。女人说：乖。

她把脸靠到吉的鼻子上，吉不声不响地舔着女主人。它用舌尖一点点碰着，脂粉在吉粉红的舌头上铺成薄薄的一层，像发白的舌苔，吉努力把它们咽下去。女人闭着眼睛，任吉在她的眼皮上耳垂上和紧闭着的嘴唇上一下一下地舔着，她沉浸在一股异香之中。她的手停在吉的身上。

吉觉得女主人冷落了它，它开始呜咽起来，像小孩撒娇。它朝女人的怀里缩了缩，又冲那软软的半圆蹭了蹭，女人把吉的头按在自己的胸前，柔

声地说：吉，吉，你怎么啦？

女人和吉隔着薄薄的一层月白色绸衣紧紧贴在一起，她们一同喘气，她的气息从胸腔里出来拂动了吉的颈上的毛。女人感到她的手心开始发热，湿润，湿漉漉。

窗帘低垂。女人解开衣服，她在镜子中看到自己的乳房匀称柔软，小巧可爱。它们像一对受了委屈的苹果，没人理会，孤零零的。女人爱怜地捧着它们，它们没有被吸吮过，没有喂过奶。吉小心地嗅嗅最顶上的那颗微红的头，它受了刺激，激动起来，变得鲜艳、潮湿、发亮，表面的颗粒坚挺鲜明，充满生机。吉感到它一下一下地动荡起来，吉觉得女主人的手正压着它的头，它一下整个地将这柔软的东西含在嘴里了。吉听见女主人无力地呻吟了一声。

自己的羽毛

我爱上天秤很久以后才开始到床上去，这使都噜惊讶无比。都噜说：你太压抑自己了。

我觉得问题不在这，关键是即使做爱也无法表明爱情。我知道在一个性泛滥的时代里谈爱情是很虚妄的，但我觉得自己爱天秤爱得要命，我迫不及待地想表明这一点，但又不能跑去跟他说我爱你，这同样是可笑的。

现在已经晚了。

我经常考虑爱情的表达形式这样的问题。做爱本来是爱的最高形式，现在几乎成了最低形式，以此为起点，我跟天秤重新开始互相试探，遮遮掩掩，就像一对心里有意思但尚未挑明的男女。如果我想跟天秤并肩骑一段路的自行车，就得找出合适的理由，比如他要去图书馆借书，我就说我得到社科院去一趟，社科院正好在图书馆的对门。他若来看我，不是说借书就是打听一件不相关的事情，反正总有借口。有一次我去看他，一进门他就问：你干吗来了？我说：没事，来看看你。他脸上马上就有了得意之色，于是我想：我输了一盘。

我不知道该怎样评价我自己，我有时候认为自己是最后的浪漫主义者，爱一个人爱得稀奇古怪。我热切地盼望天秤尽快流落街头身无分文或者锒铛入狱一落千丈，以便让我的爱情显示出真正的价值。但是事实上天秤平步青云事业上一发而不可收，我断定他总有一天会获得巨大成功，正因为这样，我不能在这里写出他是干什么的，这很容易被人猜中他是谁。

这道理很明白，普天下都是一样，如果男人太出色，受罪的必定是女人。事实上出色的男人非常少，尤其在中国，而年轻漂亮的姑娘满街都是，所以吃尽苦头的男孩就比比皆是。

后来都噜有机会详细地看到了天秤的正面和背影，她很迟疑地问我：你说的就是他吗？我说是他。

关于眼泪

Do\you\really\want\to\hurt\me?Do\you\really\want\to\make\me\cry? (你真的想伤害我吗？你真的想让我哭吗？)

一个女人（不是少女），疯狂地爱上了一个男人，结果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她希望跟这男人结婚，然后把孩子生下来，她对那男人说，她将承担一切责任，她将独自抚养这孩子，一切都不用他管。男人说，他这辈子不打算结婚，更不准备要孩子，他这是真话，一个出色的男人到了三十四岁还不结婚确实是因为他自己不愿意结婚。女人就说，即使不结婚她也要把孩子生下

来，她准备承受一切压力，生一个私生子，她说在怀孕的最后几个月她将请一次长假，孩子生下来就交给她母亲，她母亲长期从事妇幼保健工作，一切都没有问题，经济上也不用他负担。女人又说，这是她最后一次机会了，她已经三十岁，而且以前她曾经做过两次人流，以后再不可能有孩子了。

女人以为男人会感激她，会被她的爱情所感动，她希望他抱抱她，摸摸她的头发，然后一切艰难困苦她都可以承受了。她想象着她肚里的孩子一天天长大，长得像她眼前所爱的男人一样。她心里于是充满了一种宁静的柔情。

但是那男人说，如果她一定要把那孩子生下来，那明天就去打结婚报告，然后他将辞职，离开此地，永不回来。女人一听绝望极了，在极度混乱中她唯一关心的就是她还能不能见到他。她沙哑着喉咙问：你到哪里你告诉我吗？男人说：不告诉。她又问：以后你让孩子看你吗？他说：不让。最后她说：那你留一张照片给我吧。他说：一堆烂肉有什么好看的，你看那个孽种就够了，看我干什么。

女人感到万箭钻心，全身都在疼痛。男人走了以后，她独自一人整整哭了一夜。到天亮的时候她想她宁可失去一切也不能见不到她所爱的人，于是她对前来听她决定的男人说，她这说到医院去，下午就做流产手术，她将不要求结婚，而且在做完手术的十五天她自己照顾自己。

男人如释重负，他问：你需要我做些什么？又说：你现在身体这么差。

这是一个让人难过的故事。这故事发生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女人去做了人工流产之后常常想念那个在她体内活了四十九天的孩子，她知道，她这辈子再也不会再有孩子了，她后悔她没有做出相反的决定，爱情是靠不住的，而孩子才永远是自己的。她神情恍惚地对人说：就跟用刀刺她的心一样。

这个做出了重大牺牲的爱情故事还在继续，我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

但愿会好。

还有，那个女人不是我。

爱比死残酷

忽然想起一部西德电影，片名就叫《爱比死残酷》，导演是法斯宾德。

电影我没看过，只是看到法斯宾德的有关材料，但片名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之处。他认为爱情的最完美结局就是婚礼和葬礼同时举行。这使我觉得这辈子都没希望了。

天秤没有跟我讲过他的爱情故事，有一次他跟我讲了个开头，我却像血晕症患者看见血一样一下不舒服起来，连脸色都变了。天秤赶紧打住，后来就再也没有讲起过他跟别的女人的事情，因此天秤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还是很体贴的。

天秤穿着短袖衫的时候裸露的手臂上有一串很醒目的圆形疤痕，这些疤痕很像预防天花种的牛痘，五十年代出生的人每人身上都有若干颗，至少一颗。我的牛痘被我妈很别致地种在腿上，因此我的双臂光滑平整。天秤手臂上的圆形疤痕在前臂上，就是在手掌与肘关节之间，而且一共有四颗之多，这些牛痘的位置和数目都有让人觉得奇怪。

我抚摸着这些古怪的疤痕，心里有一种隐隐的妒忌，胡乱猜想着许多跟他有关的女人。

我说：这像是烟头烫的。他说：是。我说：为了什么？为了爱情吗？他又说：是。我说我明白了，一颗疤意味着一个被打掉的孩子。他说这不对。

我说难道还有别的解释吗？我说你把烟头烧红一点，准备烫上第五个伤口吧。他说：确实不是为了这个。

一个女孩一定要跟他好，他不打算跟她好，她说他不跟他好她就要去死，他说你说我怎么办？又不能打她，他对她说：我不能为了你放弃我的自由，为了我去死不值得，世上好男人多得很，你一转身就会碰到。女孩说她只爱他一个人，如果他不爱她，她一定要去死。天秤吸着烟，他说我没有别的办法，你看着，我受这点皮肉之苦算不了什么，但这会肿起来，会烂，然后留下一个疤，一辈子都去不掉，我今生今世记住你的情分，这总可以了吧。

女孩大哭一场，绝望而走。

好女孩今又在何方？

我有时会想象天秤死于一场交通事故，这是一个恐怖的带自虐性质的想象，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想到他的死，事实上想到他死使我摧肝裂胆悲痛欲绝，我到底是更爱他还是更恨他？我自己也弄不明白，抑或是：爱就是恨。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使我想他的死。

那次我从医院出来，天秤来看我，他说：我会暴死的，我将不得好死。他大概已经明白他自己是个怎样的人了。

因此那女孩及时离开天秤是对的，而且还明智地没有为他去死，尽管那女孩现在可能因为没有爱情而变老发胖变邋遢。

这样的好女孩非常多，就像坏男人一样多，有多少好女孩就有多少坏男人。坏男人是好女孩纵容出来的。

雨丝般纤细的手

一到下雨我就想起童年。童年像一场透明洁净的雨，落在沙街凹凸不平的地上，形成许多大大小小的窝。站在屋檐下，用手接住瓦漏水，雨水顺着手臂流到膈肢窝，凉凉的湿湿的，禁不住想笑出声来。

下雨除了使我想起沙街的瓦漏水以外，还提醒我关于那个穿月白色绸衣女人的故事。

她在下雨的时候喜欢把窗打开，看雨，那时候她已经认识那位年轻的男教师了。下雨的时候沙街显得平静温柔，轻盈的湿气像指甲花一样徐徐开放，男教师打着一把油纸伞走进沙街，雨点在纸伞上发出“笃笃”的声音，饱满而结实。

男教师把湿淋淋的纸伞放在门口，女人说：吉，你去玩吧。吉狐疑地望望女主人，它走到门口，又溜回来绕着主人的脚边转了一小圈儿，嘴里哼着，平时这个时候，该是女主人跟它一块睡午觉了。

女人说：吉，听话。

男教师走进房间里，在雨天室内的昏暗中他头一眼就看到摆在案桌上的两只鲜红如血的高脚玻璃杯，它们闪着隐隐的光。男教师除了在地区师范念过书还从未去过有高脚酒杯出售的地方，因此他觉得自己有点怯怯的。

女人说：你喝点酒吧，度数很低的。

男教师说：不，我还是先喝点茶。有茶吗？

女人仍然站在窗前，她脸朝着雨，说：你今天要教阿兰（哑姑娘）认字吗？她在楼下，楼下也有茶。

男教师说：我过一会儿再来。

女人忽然亮着嗓子喊道：吉——，上来！她的声音清亮圆润，有一种华丽之感，男教师不由得想起一张旧唱片。

吉敏捷地跑上楼飞快地进到房间里，它望着女主人，气喘吁吁。女人坐到躺椅上，吉熟练地跳到她怀里，并且用两前爪攀着女人的肩，它白色的绒毛一抖一抖的，女人柔柔地抚着吉，一边说：吉，咱们喝酒。她端起酒杯啜了一口，把酒含在嘴里唔唔了一阵，吉听懂了是在说：吉，把嘴张开，它就把嘴张开，女人嘴里的酒细细地流到吉的口中。

男教师站起来，说：那我走了。

女人说：你顺便把门带上。她听见他的脚步声湿滞滞地消失在楼下，门响了一下。

她双手拿起两只杯子，嘣的对碰了一下，一仰脖子将其中的一杯一饮而尽，另一杯慢慢地倒进了吉的嘴里。她走近镜子，很近地对着镜子看，镜面即刻就蒙上了一层水气，她用手绢飞快地擦了擦，镜子里女人毫无表情地看着自己，她脸颊上一道细小的刀痕在脂粉下隐隐约约。她拿手使劲搓这疤痕，搓得皮肤发红，就像是刚被抽了狠狠的一鞭子，红得发肿。

女人慢慢回到躺椅上，吉正缩在椅子中间睡得迷迷糊糊，女人把它抱起来，闻到吉身上散发出浓郁的酒香。

男教师后来还是常常在下雨的时候打着纸伞到沙街的这幢砖木小楼来，多年以后，当他在乡村小学的泥砖房里回想起年轻时候在镇上的日子时，已经说不清当时吸引他的到底是女人还是狗，抑或是哑姑娘还是那幢小巧的楼房。总之男教师这这段经历付出了代价，六十年代末下放到本县最边远的山区公社，在那里的小学任教至今，而他当年的师范同窗，纷纷当上了县教育局局长和人大代表，或者调到文化馆，男教师对此艳羡不已，他常在夜深人静老婆孩子睡熟之后，独自一人望着窗外黑乎乎的山，在远远近近的狗吠声中想起吉。他左手的食指残断半截，吉的一身惨白的毛发历历在目。男教师最后得出结论：他从来没有爱过那个女人。

女人那时候已死去多年，当年她在门窗紧闭的房间里窒息而死，失火的时间是在半夜，人们起床去救火的时候一切都已太晚，女人被发现时早成了一截黑糊糊的东西，冒着黄白色的烟。男教师没有看到这一幕，这使他在回想女人的容貌时保持了最初的美好印象。到后来，沙街的女人在他的记忆中已经不是当时的容貌，而是更早以前，那女人年轻的时候带有舞台风姿的那些照片。当时女人不在沙街，男教师只有十二岁，在家乡山区的半日制小学读完了四年级，那是女人在省城剧团里红得发紫的年代。农村的小男孩并不认识她。

起先女人在沙街上隐名埋姓，对她的过去绝口不谈，后来她发现，人们真的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了，没有人来找过她，所有的故旧相知结拜姐妹全都不知去向，就像一阵大风，把所有的东西都刮得干干净净，无影无踪，沙街上的人除了把她当成一个有钱的、孤僻的、美丽的女人以外，并没有更多的好奇。

终于有一天，女人把压在皮箱底下的一个紫缎包裹拿了出来，紫色的高贵光泽在洁白的床单上显得突兀悲哀，女人感到一种难以言说的东西渗透了自己，一直渗到心的尽头。她慢慢打开包，里面是早年的报纸剪贴和几本旧相册，那时候她的脸平滑光洁，没有这一道刀疤。这道刀疤是个转折点，就像一条大河，把她的一生隔成了互不相干的两大块。女人在昏暗的房间里独坐良久，台下空无一人，观众已经散尽，午夜的暴雨像掌声一样从天而降，闪电将夜幕奋力一掀，炸雷在屋顶惊天动地。

没有男主角。

红颜色的狗

吉闻到天井里指甲花开放的气味，腥甜腥甜的，在整所房子的每个角落隐隐浮动。吉不安地跑来跑去，屋子里闷闷的，哑姑娘在厨房里边烧水边打磕睡，她把松枝塞进火里，它们发出吱吱的声音，冒着油，混合着松香的气味，黑烟从烟囱缝里挤出来，飘荡在哑姑娘头上，然后消失不见了。

女主人在楼上唱歌。她的声音从紧闭的门窗钻出来，吉闻到女主人的气味就像指甲花开放的气味，吉于是跑到天井，它看到两丛指甲花全都开了，红红的花瓣在吉的头顶晃着，吉同时闻到了雨的气味，它们在空气中像鸟一样飞来飞去，纷乱沉重。女人的歌声有气无力，吉在天井里听见她坐到了躺椅上。

女人喊：吉——

女人把吉抱到膝上，说：吉，你冷不冷，冷不冷。你冷吗？吉在女人的怀里闻到指甲花浓郁的气味，它听见天井里盛开的指甲花发出呜咽的声音，女人把它紧搂在胸前。吉，你怕冷吗？

吉舔舔女人的手背手心和手指，女人慢慢安静下来。她说：吉，我们到厨房去，看水烧好了没有。

然后他们下楼，走过天井。天井里两丛指甲花一丛嫣红一丛粉白异常茂盛。女人惊叫了一声扑过去，她闻到自己身上发出浓郁的指甲花的气味。她看看红的，又看看白的，并且神经质地用手指拨着花瓣，花瓣上的雨水被弹出来，女人的手全是水，指尖上湿漉漉的凉凉的。她甩甩手腕，使劲打了几下那丛红色的指甲花，花瓣纷纷坠落，暗绿色的青苔上红色的花瓣像血一样触目惊心。女人愣了一下，索性摘起花来，她对吉说：吉，我在给你摘花呢，摘花。

腥甜的指甲花的气味越来越浓郁，弥漫到房子的每个角落，久久不散，吉被笼罩在这种奇异的气味中，一直到它死。

女人把青苔地上的花瓣捡起来，放到脸盆里。她像洗手绢一样搓着那些花瓣，殷红的液汁从她的指缝间滴下来。

吉听见厨房里的锅盖噗噗地响，暖暖的蒸气扑到吉的毛梢上。哑姑娘把木盆放平在地上，将锅里的水哗地一下倒在盆里，吉看见浓白的蒸气像一朵大花腾地一下升了起来，慢慢散开，哑姑娘又从水缸舀来几勺水冲进去，大的花顷刻淡了，变成一片乱糟糟的雾。

女人说：吉，洗澡。女人把吉放进木盆里，有点手忙脚乱，她急急地洗过吉，把吉往一个空盆里一放，说：乖。然后端起那盆红殷殷的指甲花汁，哗地倒在吉的身上头上，吉感到身上粘乎乎凉冰冰的就像被一块厚厚的湿布连头带脑紧紧裹住，指甲花的气味尖锐地刺进心里刺进脑子里，吉闭着眼睛脑子里一片腥红。女人双手地吉的毛丛里搓搓着，突然发出吃吃的笑声，她说：吉，你冷吗？你冷吗？她的声音很奇怪，吉觉得就像从一井的指甲花丛里传来的。

吉被女人用浴巾裹着上了楼，它在那扇落地的大长镜子跟前看到自己全身红得像雨后的指甲花，身上一片狼藉，湿毛一络一络地粘在一起，它望着这个陌生的自己，冲镜子叫了一声。女人说：吉，你不高兴了？染红了不漂亮吗？多像一朵指甲花。说完又吃吃地笑，吉闻到女人的笑声中有一股指甲花的气味。

雨在屋顶上得得地响着就下来了。女人又开始唱歌，她的声音混在雨的声音中含糊不清。吉独自下楼，路过天井的时候它看到那丛红色的指甲花光秃秃的像个秃头的年轻女人。

雨水把地上剩下的花瓣打烂了，淡红的水渗进青苔里。那丛粉白的指甲花还在开放。

未来的日子

我常常在雨夜里想起这个女人和她的狗是在认识天秤之后，我不知道这两件事之间有什么内在联系。也许我担心很快说会失去天秤从而最终变成那个女人。

天秤将在一次吵架之后一去不复返，然后我拼命找他，但找不到，无论信件还是电话都无法到达他，你搞不清楚他是从什么地方消失的，一下子就没有了他，好像很久就没有了，他从来就没有过他，他只是你幻想中的人物，然后你独自一人躺在冰冷的被子里回想起两个人共有的夜晚，觉得就像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就连人工流产也没留下什么后遗症。一件事情经历过和没经历过到底有什么区别呢？天秤既然没有给我留下他的照片，他的形象自然越来越模糊，以至于有一天都噜问我：你找到天秤了吗？我反而问：天秤？天秤是谁？这就是一切。然后我很快就老了，老得前胸的皮跟后背的皮贴在一起，头发稀疏，我把镜子打碎，洗面奶按摩霜什么的早就不用了。我每天喝完绿豆稀饭就爬到饭桌上，把窗帘拉上，只留一条缝。我从缝里向外窥视，马路上人来人往男女老少，尘埃浮在空气中看得清清楚楚，到夜晚，电线杆下总会有一个年轻人在等他的女友。

有一天来了一个瘦高的陌生人，他敲开我的门，我不认识他，我问你找谁，他说你难道不认得我了吗？你说过你很爱我，没有我你就活不了。我说我爱的不是你。他说是他，他是天秤，这时他专注地望着我，以为我快要反应过来了。但我说：天秤？天秤是谁？这名字倒是有点耳熟。陌生人说：你真的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天秤啊。

我说我在等一个人，我不会错过他，因为我每天都从窗口往外看，他一出现我就会认得，他的身上发出一种很香的气味，比爵士香皂还要香，我每天夜里都在梦中闻到这种香味，它们有一种淡蓝的颜色，在黑暗中也能看清楚。他到来的时候树上的雨滴会丁当地敲响，房屋和街道都会发出那种淡蓝的色彩，我将回到我三十岁的时候，我是在那年认识他的。

陌生人说，我认识你的时候你正好是三十岁，我三十四岁，你除了我没有别的男人，我任何时候去你都是独自在家。你要等的就是我，我是天秤。

我对那陌生人说：你走吧，我还要看着窗外，我不能错过他。

陌生人说：你不要着急，除了我，不会再有人来了。你让我进去坐一会儿好吗？如果你真的认不出我，我一定走开，以后再也不会来了。他走进我的房间，坐在一张破烂不堪的藤椅上，上面有一个蓝色的靠垫，也已经因为年深日久而磨损了。他说：就是这张藤椅，我每次来都坐这上面，那时候这椅子的背后是书架，对面是一张椭圆形的茶几，我经常在中午一点多去找你，那时候人们都在午睡，没有人看见我。你也在午睡，你披头散发衣衫不整去开门，开了门又躺到床上去，说你刚睡着我就把你敲醒了，我进门就把藤椅移到床边，正对着你，你躺着，我坐着，然后我掏出烟，我那时抽的全是好烟，或者万宝路或者健牌，最差也是希尔顿。你说烟灰缸在椅子脚下，你的烟灰缸是黑底白花，有两道金边，瓷制的，非常别致，现在还在吗？

陌生人一下从我的桌子底下看到了那只烟灰缸，他把它拿在手上，显得有些激动，他说金边已经掉得看不出了，白花还在。他温和地看着我，再一次说：你想起来了么？我是天秤。

我说：我不知道天秤是谁，我要问都噜，但都噜已经去了美国了，第一年还有联系，后来就没音讯了。你怎么认识我的烟灰缸呢？

他说看来你还是什么也没想起来，你当时经常抽一种叫摩尔的香烟，深咖啡色的，细长薄荷型的，你想起来了么？他急急忙忙说着，一边用目光在我的书架上寻找，接着他径自将一本绿色封面的书抽了出来，他说：你还记得这本书么？萨特的《理智之年》，这是我给你买的书，你自己在最后一页上写了字，你当时还在书页里夹了一枝黄菊花。他迅速翻着书，果然在里面发现了一枝干枯的花。这是你当时的女友方耘拿来慰问你的，他说，你告诉过我她路过花圃时偷的，偷了两枝，你跟我讲话生气撕烂了一枝，剩下这枝就夹在书里了。我说：方耘我当然不会忘，但她后来去了法国，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他不回答我，他把书翻到最后一页，说：你还记得你写在最后一页的字么？你自己看，你当时写的：为了纪念一个相同的事件。如果你连那件事都记不起来，我相信你任何事情都不会想起来了。什么事情？我问。跟《理智之年》里的事情一模一样的那件事，那里面的男人也是三十四岁，也是没有钱，他后来去偷了钱，我没偷，我借了钱，借了两百块，你真的不记得了么？什么我不记得了？孩子。什么孩子？我们两个人的孩子，那是一九八八年的事情你忘记了？你当时说去打掉它还不如让你去死，你说就像拿刀割你的心一样痛，你说你不管死活一定要把他生下来，说他是天才，你哭一天一夜，天亮的时候头发都白了一遍。我还以为这事真的要了你的命。

我没有过孩子，我说。

陌生人走了，把那本绿封面的书也带走了。他走了很久以后我还在想：天秤到底是谁呢？

以上是将来要发生的事情，在未来的一天一定会发生，我担心它们会发生所以写在这里，这样反而心定了下来，我想最糟的结局莫过于此了，一个人只要能把最坏的结局想明白，也就不会老是患得患失了。何况天秤现在还好端端的。一切都是命运。

都噜

都噜说：既然天秤这么让你痛苦，你干吗不早日一了百了呢？

我说：什么叫一了百了？结婚？

都噜笑笑说：结婚干什么用，你们这一代人脑子真不好使。换了我，要么把他杀了，要么把自己杀了，不然先干掉他再干掉自己，反正人固有一死，最后总得来点壮怀激烈，这辈子就算能够交代啦。

我说都噜你们这一代根本就没爱情，只有性，都快变成动物了。

都噜不计较我对她的评价，她热心地帮我筹划，说若是谋杀天秤，最好是制造车祸，不过在闹市不好办，众目睽睽，还有交通警察，难道天秤从来不去郊游么？我说他从来不去，没办法，都噜说要不就制造溺水事件，哪天三个人一块去水库游泳，要不再加上我的男朋友，一共四个让我的男朋友动手，他愿意为我干一切事，连杀人在内的事，他前天说的，我正要趁机考验考验。放心吧，都噜说，要是真的查出来，咱俩没事。

我说我头晕。

都噜说：看来你不会有出息了，连杀人都不敢。我说：你除了在

信封里夹寄避孕套之外也玩不出更大的花样了。我是指一个星期前都噜干的一件坏事，那天都噜在楼道里跟男朋友搂着接吻，结果被买菜回来的一个老处女撞见，那老处女三十九岁，住在都噜楼上，她从二十岁起看着都噜一天天长大，觉得都噜十九岁就谈恋爱而且在楼道里当众接吻太不像话，于是老处女很长辈地对都噜说：都噜，你以后一定要注意点，这会影晌你的前途，你放心，我不会告诉你爸。

都噜平日就看这老处女不顺眼，这回连理都不理，到了晚上觉得心情烦躁，又想起月经过期几天还没来，心里一时恨恨的，也不知恨谁，想起来要化妆，结果画得两根眉毛一边高一边低，而且眉笔芯也断了。都噜一口气没处出东翻西翻，决定给那一本正经的老处女来点实质性的报复。她拿过笔用左手在信封上歪歪扭扭地写上了老女人的地址，接着往里面塞进一只避孕套，这其实是她家大人用的放在卧室的床头柜里，都噜封好信封，往嘴上抹了口红，她心情舒畅地下了楼，把信扔在门口的邮筒里，然后轻轻松松地上舞厅去了。

都噜说：其实我知道这是件坏事，至少是不够善良，老处女确实是出自好心，而且全社会都应该关心她们，她们比所有的人都可怜。但我觉得干好事总是没趣，有趣的事多半是坏事，人不能老干没趣的事，人要干有趣的事活着才有点意思，不然后人活着为什么呢？

我就都噜你是个坏女孩。

她说是啊我是坏女孩没错，但是坏女孩没什么不好，坏女孩比好女孩有吸引力，好女孩善良天真纯情，寡寡的，没多大意思，吸引不了男人。

我说你生下来就是为了吸引男人吗？

为什么不是呢？都噜说，能吸引最棒的男人的女孩就是最出色的女孩。

谁最棒？

在沙街

男教师一进房间就闻到了一股旧报纸旧书的气味，因为是雨天，这气味浓得有点闷人。

女人说给他看点东西，她探身到床上，在枕头边扑腾了几下，拿出一包东西，教师看出那是一些旧杂志旧报纸，还有一个类似相簿的厚本子。

她把相本递给教师，一股潮湿毯子的气味从他的脖子下巴嘴唇鼻子眼睛一直漫上来，一直漫到他的额头头发根，他们听见自己的呼吸忽然变得很轻，像风吹羽毛一样，他想把头伸到这毯子外面，他挺直了身子，女人说：你打开吧。

教师看见一个泛黄斑驳的女人穿着古怪的衣服从相簿的黑色衬底上冲他妩媚地微笑，那女人化了妆，漂亮得很不真实，他不知道这是谁，他不太喜欢她。

她漂亮吗？女人问道，你看得出来那是我吗？那当然不像我，你知道我脸上的刀疤是怎么来的吗？我不会告诉你的，我不能把什么都告诉你。

女人的声音慢慢低了下去，使男教师觉得她越来越远，就像退到一个很黑很远的地方。

女人有一阵没有讲话，她的眼睛好像什么也没看见。忽然好像才发现男教师，她厉声问道：你是谁？你干吗来这里？这是我的化妆间，闲人不许进来。不过你来了也好，你手上拿的是什么？你把它放到一边去，看着我，我喜欢有人看我，我需要很多很多双眼睛。女人走到镜子跟前，对着镜子用

几乎是耳语的声音说：你爱我吗？

男教师有些不知所措，他说：你问……女人仍然对着镜子轻声说：你爱不爱我？她的声音软得就像花瓣掉落在青苔地上，他看见她甚至微笑了一下。男教师说：可我是观众，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说，他有点陷进刚才女人说的化妆间的感觉里了。女人对着镜子不做声，但是她不笑了，男教师忽然觉得不安起来，他喃喃说：我是……女人一转身瞪着他，说：你是，你不是镇上学校的老师吗？你当你是谁，别跟我装糊涂，我心里可是明白，你以为你真是为了扫盲才来教阿兰的，我就没有吸引你的地方吗？男教师低下头说：你很美。女人从镜子跟前回到躺椅上，她说：真的吗？

她安静下来，说：你喝茶吧，不要介意。然后她喊道：吉——

吉满身红扑扑的跑进来，一跳跳到女人的怀里。它闻到女主人身上熟悉的气味，混着指甲花和雨的特有气味，它有些激动，气喘吁吁地舔着女人的脸，一边等着女主人抚摸它。女人说：吉，你还没洗澡呢。女人把它放到地上，她对男教师说你跟我讲讲吧，没人跟我讲话，我再不讲话就不记得我自己的声音了。我妈怀我的时候每天听画眉唱歌。我家那个城市比省城还好，有直通新加坡香港的飞机，国际航班，坐船一夜就到广州，我家后面的江，一半水是清的，一半水是浊的，叫鸳鸯江，你听说过吗？女人的声音慢慢低下去，最后她不说话了，远处的一只火鸡嘎嘎地叫着，像瓦片相摩擦的声音一样难听。女人又说：我很可笑对吗，你说是吗？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到我这里就是打算干坐着吗？你走开，我再也不要看见你。

男教师不安地站起身来，女人却又说：你坐下。

她说：你坐到我的旁边来，坐过来，陪陪我，她把她的手放在男教师的膝盖上，对他说：来。教师顺从地把她的手贴在自己人的两掌之间，女人像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了起来。教师感到自己的两个掌心间夹着一个非常柔软的肉嘟嘟的小东西，你小鸟似的在他的掌心里一蹦蹦。他抬起眼睛看着眼前的女人，她正微闭着眼睛，脸部线条在淡薄的室内光线中显得非常柔和温静。他觉得喉咙里热热的。

屋里一片昏暗。穿衣镜在墙角的深处发出淡蓝的微光。

他听见女人哆嗦了一下，她说：我冷。她说要下雨了，你闻到雨的气味了吗？她把他的手按在自己胸前，她说：我冷。女人的声音从昏暗中浮出来，就像不是从她的嗓子里发出来，而是从房间的某个角落里钻出来的。男教师一动不动，凝神分辨这声音。女人说：我冷。

男教师看见女人的头顶上有几根细细的短发从她浓黑的头发中挣脱出来，孤零零地飘动着。

一个人的战争

一个人的战争意味着一个巴掌自己拍自己，一面墙自己挡住自己，一朵花自己毁灭自己。一个人的战争意味着一个人自己嫁给自己。

这个女人经常把门窗关上，然后站在镜子前，把衣服一件件脱去。她的身体一起一伏，柔软的内衣在椅子上充满动感，就像有看不见的生命藏在其中。她在镜子里看自己，既充满自恋的爱意，又怀有隐隐的自虐之心。任何一个自己嫁给自己的女人都十足地拥有不可调和的两面性，就像一匹双头的怪兽。

她的床单被子像一朵被摘下来随便放置的大百合花，她全身赤裸在被子上随意翻滚，冰凉的绸缎触摸着灼热的皮肤，敏感而深刻，就像一个不可

名状的硕大器官在她的全身往返。

她觉得自己在在水里流动，她的手在波浪形的胴体上起伏，她觉得自己湿漉漉的，体内深处的泉水源源不断地溅流，乳白色的液汁渗透了她自己，她拼命挣扎，嘴唇半开着，发出致命的呻吟声，她的手寻找着，犹豫而固执地推进，终于到那湿漉漉蓬乱的地方，她的中指触着了这杂乱中心的潮湿柔软的进口，她触电般的惊叫了一声，她自己把自己吞没了。她觉得自己变成了水，她的手变成了鱼。

黑钟

我跟天秤认识没多久他就送给我一只黑色的石英钟，比巴掌略小，正四方形，除了数字和指针是白色，全身皆黑。

现在这只钟就在我的面前，伸手可及。

有一个晚上我忽然发现这钟面放射出彩虹的光芒，彩色的光线照在发亮的桌面上，成为一小片淡淡的彩虹光，这让我吃惊不已。钟面和桌面的彩虹两相映照，构成一个极为奇特的图案。我想起这是我小时候经常梦见的一个情景。小时候做过的所有梦我都忘记了，唯有这个梦还异常清晰，这是我扁桃腺发炎的时候做的梦，梦见七色的彩虹像花瓣一样开放在全黑的背景前，这个梦一次次地出现，我不知道意味着什么。我十岁那年县里来了一支北京医疗队，其中的一个姓黄大夫以割扁桃体闻名，我妈说让黄大夫替我把扁桃体割掉了，从此以后就再也没做过那个熟悉的梦。

现在事情已经过去多年，却出现一个叫做天秤的男人，送给我一个黑色的钟，这钟在夜晚重现我幼年的梦境，这其中肯定有某种神秘的东西。

都噜

关于都噜我知道再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因为我认识她的时间并不长，前后加起来还不到一年，而现在她已经办了签证飞到美国去了，世界变得越来越不可思议，事情变化的速度使人连眨眼的时间都没有。想当初都噜出国无门，曾经跟我策划过各种恬不知耻的方案，说要打老头老太太的主意，选一个节假日到游览区守株待兔等老外。最好是出现一个走路摇摇篮晃晃的白发老太太，先由我上去使绊子把老太太绊倒在地，这一绊必须非常讲究，要绊得不早不晚不轻不重恰到好处，而且不能让尤其是不能让那老太太看出来。都噜认为这一重任只有我才能承担，因为我比她稳重。这一稳重的绊子使出之后，就该都噜上场了，都噜天生就是一副善良可爱的小女孩样子，这种外貌上的欺骗性将使她终生受益。她伶俐地奔上去把老太太扶起来，并且用英语问长问短，事实上都噜的英语还到不了问长问短的程度，都噜是个喜欢夸大事实的女孩，这样一个小节问题我们可以原谅。接着那位美国老太太大为感动并且恰好想起自己无儿无女需要人间温暖，于是决定将都噜收为干女儿。这样就一切都解决啦，都噜兴奋得两眼发光两颊潮红，最后还很讲义气地想来说：我到了美国一定把你办过去。

都噜后来还想过一个先到索马里再去美国的曲线计划，因为本省农学院有一批来学水稻的索马里黑人留学生，都噜曾经跟其中的三位跳过舞，据都噜说，他们对都噜小姐都很感兴趣，如果都噜跟其中任何一位相好，另外两个一定会把这个得意的幸运儿揍扁。我不能一开始就制造涉外流血事件，这样就哪都去不成了，都噜决定收回这一方案。

事情在一天早晨忽然变得非常简单，当时我正在熟睡之中梦见一群黑色的鱼正在红得像铁锈一样的水里笨拙地游泳，疲惫不堪，我觉得我很不耐

烦地等待着它们，等它们死去或者跳出这洼乱糟糟的水，这时我听到一阵猛烈的敲门声像无数个开水瓶同时爆炸，都噜在一堆噪音中像朵心花怒放的蘑菇云出现在我的眼前，她大声喊道：我要去美国了！

应该承认，都噜的确是连上帝都喜欢的女孩，就是有一小部分这样的人，你毫无办法。

她那天得到消息，她的三个男朋友中的一个奇迹般地考上了在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宾西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大学，这位个子矮小举止笨拙的生物系才子以两所大学击败了他的对手赢得了都噜的爱情。

吉和女人

吉躺在天井暗绿色的青苔上，绿色滞重的湿气从地上墙上四面的青苔里喷涌而出，指甲花的叶子黑色发亮，像许多女人的眼睛。吉摊在青苔上，它的脸上是一副吃惊的表情，嘴巴张开着，僵硬不动，眼睛古怪地正对着指甲花，但它什么也看不见了，仅剩的几朵粉白色指甲花已经下垂，没有液汁。吉的毛发上被染过的淡红色已经褪尽。

女人最后站在天井里。黑夜浓重地降落在青苔上，吉雪白的绒毛在暗夜中鲜明地突现出来，闪动着异常的微光，闷热的风无声潜入，白色的毛发隐隐飘动起来。女人突然轻轻叫了起来：吉，吉，你冷吗？她迟疑地走近这堆白色的东西，好像不明白它怎么会在这里，她蹲下来，小心地用手指拨弄吉的绒毛，吉僵硬不动，女人说：吉，吉，你怎么了？你死了吗？你真的死了吗？她像烫手似的把吉翻了个，吉的身躯冷漠地躺在一青苔上，它的眼睛若有所思地开着。

女人觉得空气中有许多鬼鬼祟祟的暗笑声，它们像多节的手指从四面的青苔缝里缓缓伸出，绿色修长。她口里喃喃地说着一些自己也听不懂的话。突然她在指甲花丛底下看到一条柔软黑色像蛇一样的东西，在目光下泛出一些丝质的光泽。女人一把把它抓起来，一种熟悉的手感像闪电一样瞬间传遍了她的全身，这是她的缀有金线的黑色真丝围巾，上面沾着一些白色原绒毛，它们零散不堪，像枯萎凋零的白色指花瓣。女人一下记起了自己干的事，她猛地抖开这黑丝围巾，围巾中段布满了密密麻麻杂乱无章的皱折，在月光下隐隐可见，活像一张狰狞的鬼脸。女人隐约听见吉最后的呜咽声，既像撒娇又像哀怨，令人心碎。她把长蛇般的黑丝巾围在吉的脖子上，吉像个安静听话的孩子，它甚至还冲女人晃了晃尾巴，女人对它说：吉，你没有疯，你是好孩子。她抚摸它的头和背，吉再一次伸出舌头舔女人的手背。

女人说：他们会把你打死，打成一团烂泥，你躲在我床上他们也会把你找出来，他们会打你，他们很脏，他们的刀也很脏，棍子也很脏，我不会让他们碰你，他们会用棍子戳你的嘴巴，戳你的耳朵。女人说完就在吉的脖子上打了一个结，她两手揪着黑丝围巾的两头，拼尽全力狠劲一勒，吉发出一阵窒息的闷响，女人又鼓起劲，把吉倒提着挂在天井墙壁上伸出的木钉上。

女人蹲在天井的青苔上，她捧着黑丝围巾拼命闻它的气息，早年那个美丽清纯的年轻女子的气息混合着吉的雪白的绒毛从黑色的深处缓缓升起。指甲花腥甜的气味像四散飘飞的纸线纷纷落到女人的头上，女人困惑不解，她不明白为什么还会有指甲花气味，她茫然地看看四周，月光照在天井上，一层明彻的清光。女人迟疑地站起来，她一眼看到青苔地上她自己瘦长清晰的影子，这影子随着女人神经质的晃动而动作，变形怪诞像一个鬼影。女人惊叫起来：吉，阿兰——

哑姑娘阿兰后来披着一张被单光着脚从燃烧的房子里冲出来，她对问她的人打着手势表示，她什么也没听见，她看见火光像烟花一样冲上来，浓烟灌到楼上从门缝和打开的窗户逸入。哑姑娘跑到大门外还在大声咳嗽。

火焰像洪水的波浪从斜构的屋顶滚下来，顷刻连成一片灭顶的光亮。火焰扭动着身躯疯狂地舞蹈着，在黑夜的背景中像一张狂笑的着的人脸，浓黑的烟忽前忽手，如同披头散发的女人，火光中发出沉闷的嘶哑的清脆的爆裂声，听起来就像奇怪的鼓掌声。

多年以后有人说，那天晚上当火光冲出屋顶的时候伴随了一阵异常的女人的歌声，那歌声声嘶力竭，充满激情和生命，就像多年以后在中国大地上广为流传的某些歌曲。但说这话的人当时并不在场，她只不过是得了臆想症，或者像她自己所说的是本世纪最后一位浪漫主义者。

——完——

